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6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勝鴻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人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39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中耕耘機壹台、DA-9282號車牌貳面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3時54分許，搭乘由不知情之張丁仁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前往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一段附近，隨後丁○○下車步行至中興路一段915號時，見乙○○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有中耕耘機1台、懸掛車牌2面，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7萬元，下稱乙車】車窗未關且鑰匙未拔，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以轉動鑰匙發動車輛之方式，竊取乙車得手後駛離現場，隨後將乙車棄置於屏東縣高樹鄉高美大橋下高樹端河堤空地。嗣乙○○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通知張丁仁到案說明，復於同年月14日12時16分許，在上開棄置地點尋獲乙車（已發還乙○○，惟未併予尋獲中耕耘機1台、懸掛車牌2面）。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事項

04 被告丁○○所犯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0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渠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6 罪之陳述（審易卷第164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
07 聽取當事人意見，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
08 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
11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12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5至9頁、審易卷
16 第160、164、168、17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證
17 人張丁仁證述明確（警卷第11至21頁），復有現場照片、監
18 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扣押筆錄、
19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甲、乙車之車輛詳細資
20 料報表在卷可佐（警卷第23至33、37、41至43頁），堪信被
21 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22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5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
26 3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3月7日易科罰金
27 執行完畢，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28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9 論以累犯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
30 錄表為憑，且主張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其於前案執行
31 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累犯規定加重

01 其刑等語（審易卷第171頁），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審易卷第175至186頁），並就前開
03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予以調查並指明執行完畢，提示後
04 被告不予爭執，復已就本案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依序辯
05 論，本院自得依上開資料作為是否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裁判
06 基礎。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之時間，距離其前案執行完
07 畢僅8個月，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前
08 期，又其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罪名相同，其前案雖未入
09 監執行，惟易科罰金旨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本質上仍屬
10 刑罰之執行方法，僅處遇之寬嚴有別而已，竟於前案執行完
11 畢日未滿1年即再犯本案，可見其未能因前案之執行有所悔
12 悟，足認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再依據後述量
13 刑審酌事項，亦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顯無司法院釋
14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
15 低本刑，將導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使其人
16 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的狀況存在。從而，被告本案犯
17 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
19 財物，率爾以上揭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
20 為實屬不該；衡酌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不予重複評價
21 外，於94年間有竊盜前案紀錄，此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參；
22 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所竊財物其中乙車
23 業經警尋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
24 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所生實害已稍有減輕，然並未與告訴人達
25 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兼衡被告之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及所
26 竊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陳高中肄業，從事鷹架搭建，日收
27 入約2,700元，需扶養母親（審易卷第171頁）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起訴書
29 雖記載被告屢犯竊盜經查獲後均未能遏止其再犯，就被告本
30 案犯行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等語，惟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
31 及94年間之竊盜前科外，別無其他竊盜犯罪紀錄，有前開前

01 案紀錄表可稽，核無檢察官所指被告屢犯竊盜之情，另本院
02 經審酌全情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應屬適當，是檢察官
03 此部分之求刑，稍嫌過重，併予敘明。

04 三、沒收

05 被告所竊得之乙車（含車牌2面、中耕耘機1台），均屬其犯
06 罪所得，其中乙車業經發還告訴人，已如前述，故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5項規定，此部分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至其餘犯罪所得即中耕耘機1台、DA-9282號車牌2面，則未
09 經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且宣告
10 沒收原物並無過苛之虞，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即中耕耘機1
11 台、DA-9282號車牌2面，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2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莊承頻、丙○○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書記官 陳宜軒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